

劳动灾害保险申请指南
<第一篇>

有关申报保险赔付的介绍

劳动灾害保险是不论国籍只要是在日本工作的劳动者都可以适用的保险制度。不只限于持有就劳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在留学期间打工中遇到事故也可以享受该制度。

本指南就劳动灾害保险所能受理的外籍劳动者的赔付种类和内容进行浅显易懂的说明。

有关赔付条件等详细事项，请向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如已返回本国，则有些保险赔付可能无法适用，对此请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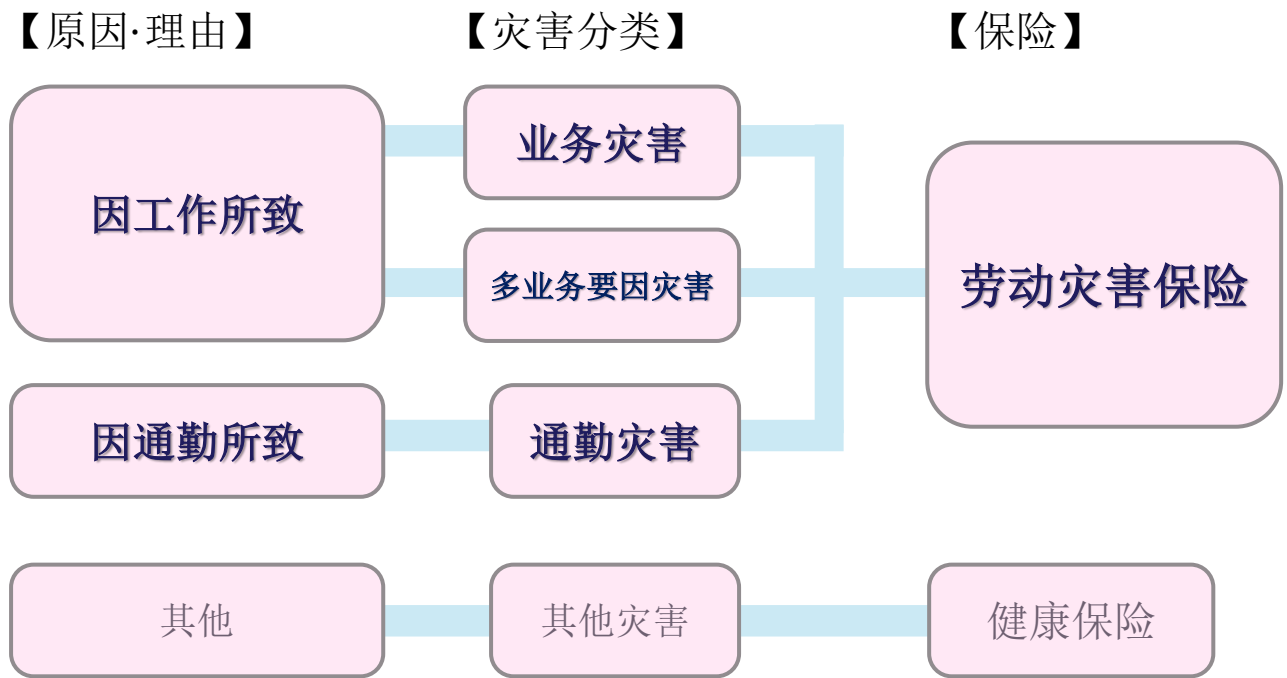
[目录]

● 因工作及通勤原因导致受伤或患病的合	P3
● 亲属因工作及通勤原因导致死亡の場合	P7
● 已领取劳动灾害保险赔付の場合	P10
● 其他	P14
● 已返回本国情况下的注意事项	P16



什么是劳动灾害保险

劳动灾害保险是指当劳动者不幸因工作（业务）及通勤的原因而导致受伤、患病及死亡时进行治疗费等进行必要的赔付保险制度。即使是外国人只要其在日本国内工作就可适用劳动灾害保险。



*健康保险不可用于劳动灾害。

【详细事项】

- 第2篇
- 业务灾害 → 参见P3
 - 多业务要因灾害 → 参见P5

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的种类

- ◆ 疗养（补偿）等赔付：因工作或通勤原因而导致患病所要疗养时得到的赔付
- ◆ 停工（补偿）等赔付：因工作或通勤而导致受伤需要疗养不能工作拿不到工资时所得到的赔付
- ◆ 伤病（补偿）等年金：因工作或通勤而导致受伤需要疗养开始经过1年6个月后伤病 未全愈（症状稳定），伤残程度已达到伤病等级时所得到的赔付
- ◆ 伤残（补偿）等赔付：因工作或通勤而导致受的伤全愈（症状稳定），身上留有属于伤残等级的身体障碍时所得到的赔付
- ◆ 遗属（补偿）等赔付：因工作或通勤而造成的伤病导致劳动者死亡时所得到的赔付
- ◆ 丧葬费等（丧葬赔付）：因工作或通勤而造成的伤病导致劳动者死亡并举行葬礼时所得到的赔付
- ◆ 护理（补偿）等赔付：接受伤残（补偿）等年金或者伤病（补偿）等年金，因有一定的伤残现在接受护理时所得到的赔付

因工作或通勤原因而导致受伤和患病的场合

Q. 在因工作或通勤原因不幸受伤、疾病（患病）的情况下在医院的医疗费用（医疗费）能否从劳动灾害保险中得到赔付？



- ① 在劳动灾害受理医院和劳动灾害保险的指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称“指定医疗机构”）就医，原则上可获得免费治疗。
- ② 如果必须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医，虽然需要事先支付相关治疗费用，事后提出申请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则可得到赔付。
- ③ 如能满足一定条件，则就医交通费也能得到全额赔付。

疗养赔付、疗养费用的支付

<申请方法>

- ①的场合：由本人经由指定医疗机构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 ②的场合：由本人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注意点>

- ①②受伤到治愈（症状稳定）为止的赔付均可受理。

时效・・・申请权从每笔疗养费用支付之日起发生，并从次日起两年内有效。
（①则无时效限制）

就医交通费

<支付内容>

支付就医所需的实际交通费用。

<支付条件>

需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得支付。

- ① 从劳动者的居住地点或工作地点到医院单程距离原则上在2km以上。
- ② 需在与劳动者的居住地点或工作地点位于同一市、町、村内的合适医院就医（作为例外，如同一市、镇、村内无合适的医院，则亦可获得支付）

<申请方法>

请由本人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出申请书

时效・・・申请权从每笔疗养费用支付之日起发生，并从次日起两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

第2篇

- ・疗养（补偿）等赔付・疗养费用的赔付 → 参见P14
- ・疗养（补偿）等赔付・疗养费用的申请书 → 参见P37

接受伤病治疗后的赔付手续

发生劳动灾害

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1

其他医疗机构就诊※3

由业主在申请书※2上
填写证明

向医疗机构等支付
治疗费

由业主和医疗机构在申
请书※4上填写证明

向指定医疗机构提交申
请书※2

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
交申请书※4

在劳动基准监督署受理
申请

附加发票等证
明相关费用的
文件

劳动基准监督署的审核

根据需要有可能向申
请人及相关人员要求
提交相关文件及取证。

劳动基准监督署的审核

向指定医疗机构等支付
治疗费

向申请人指定的转账账户
支付

从受理申请道决定赔付的期间
大约为1个月，但根据不同情况
有可能需要1个月以上的时间。

※1 对负伤等的相关治疗负责提供实物用具。

※2 疗养的赔付申请书
（如为工作灾害、多业务要因灾害,则是格式
第5号
如为通勤灾害,则是格式16号3)

※3 赔付疗养所需的费用。

※4 疗养费用赔付申请书
（如为工作灾害、多业务要因灾害,
则是格式第7号
如为通勤灾害,则是格式16号5）

如为通勤灾害,除了提交申请书外还需要提交格式第
16号（附件）「有关通勤灾害的事项」表格。

Q. 在由工作事故而导致受伤的情况下，因进行治疗而无法上班时将可获得何种补偿？



因疗养停工而无法得到工资时，可获得停工（补偿）等赔付。

- 起算日・・・停工第四天起
- 计算标准・・・一天赔付基础日额（※）的80%（保险赔付60%+特别支付金20%）

※“赔付基础日额”是指涉及该项赔付的相关事故发生前三个月的工资总额除以实际日历天数后所得到的金额（日平均工资）。

（例1）如果每月所得工资为20万日元，工作结算日为每月的最后一天，事故发生日在10月份，则：

20万日元×3个月÷92天（7月份31天+8月份31天+9月份30天）≒ 6522日元

→即：按相当于每停工一天的赔付基础日额80%的5217日元进行支付

（例2）如果同时被A和B两家公司雇佣，每个月由A公司获得工资20万日元，从B公司获得工资10万元（工作结算日为每月的最后一天）。事故发生于7月，

则：

A公司赔付基础日额

20万日元×3个月÷91天（4月30天+5月31天+6月30天）≒ 6593.4日元

B公司赔付基础日额

10万日元×3个月÷91天（4月30天+5月31天+6月30天）≒ 3296.7日元

6593.4日元+3296.7日元≒ 9891日元

9891日元×80%≒ 7912日元

→即：按相当于每停工一天的赔付基础日额80%的7912日元进行支付

停工（补偿）等赔付

<支付条件>

必需满足下列①～③的条件。

- ① 因业务上的理由或者通勤造成的伤病所需的疗养
- ② 无法进行工作
- ③ 未获得工资

<支付内容>

从停工之日的第四天起算，按每停工一天为赔付基础日额80%（保险赔付60% + 特别支付金20%）的标准进行支付。如属于多业务要因灾害，则按多个工作单位总薪资的赔付基础日额80%（保险赔付60% + 特别支付金20%）的标准进行支付。

<申请方法>

请由本人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注意点>

停工首日至第三天为止，劳动灾害保险不做支付。该期间如属于业务灾害，则应由工作单位做出停工补偿（每一天为日平均工资的60%）。但如果是多业务要因灾害和通勤灾害，则法律并未规定工作单位的赔偿责任。

时效・・・申请权自每个未获得工资之日起发生，并从次日起两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

第2篇

- 停工（补偿）等赔付
- 停工（补偿）等赔付申请书

→ 参见P16

→ 参见P41

申请停工（补偿）等赔付的手续

发生劳动灾害

由医生和业主在申请书上填写证明

如从第二次起的申请是在离职后进行的，则不需要原业主的证明。

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劳动基准监督署的审核

根据需要有可能向申请人及相关人员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及取证。

- 是否属于因业务导致的负伤·疾病
- 是否有必要停工
- 保险赔付金额的计算 等等

决定支付或不支付

从受理申请到决定赔付的期间大约为1个月，但根据不同情况，有可能需要1个月以上的时间。

向申请人通知支付（不支付）的决定

支付到指定的转帐帐户

停工（补偿）等赔付支付申请书（如为工作灾害、多业务要因灾害，则是格式第8号
如为通勤灾害，则是格式16号6）

亲属因工作及通勤原因导致死亡の場合

Q. 如因工作及通勤原因导致家庭收入来源者死亡，其家属能够得到何种补偿？



- ①可领取遗属（补偿）等赔付、丧葬费等（丧葬赔付）。
- ②如果在领取疗养（补偿）等赔付、停工（补偿）等赔付前死亡的话，则遗属可领取相应的未支付金额。

遗属（补偿）等赔付、遗属（补偿）等年金、遗属（补偿）等临时金

○遗属（补偿）等年金

<相关保险赔付> 未支付的保险赔付和特别支付金、劳动灾害就学援助费、劳动灾害就业援助费

<有权申请的遗属>

是指在劳动者死亡时依靠其收入维持生计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但是除妻子以外的遗属，则必须是一定的高龄者或年幼者，或者处于一定的伤残状态。

<支付内容>

根据遗属的人数等，对有资格领取者中的顺位靠前者按如下标准支付。

遗属人数	遗属（补偿）等年金	遗属特别支付金 (临时金)	遗属特别年金
1人	15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但是，该遗属为55岁以上的妻子，或者为具有一定程度伤残的妻子，则付17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300万日元	15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但是，该遗属为55岁以上的妻子，或者为具有一定程度伤残的妻子，则付17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人	201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01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3人	22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2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4人以上	24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45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有关基础日额的计算→参考第2篇, P9

<申请方法>

请遗属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遗属（补偿）等临时金

<支付条件・支付内容>

在劳动者死亡当时没有具有领取遗属（补偿）等年金资格的遗属的情况下

→ 对劳动者的亲属中顺位靠前者支付相当于赔付基础日额1000天、遗属特别支付金300万日元、算定基础日额1000天的金额。

当有权领取遗属（补偿）等年金者全部死亡时且在对全体有权领取者的遗属已支付的年金额及遗属（补偿）等年金预付的临时金金额的合计额不满相当于100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及算定基础日额的情况下

→ 则对已故劳动者的亲属中顺位靠前者的支付额为：从相当于1000天赔付基础日额及1000天算定基础日额中扣除已支付的遗属（补偿）等年金等合计金额后的金额。

<申请方法>

请遗属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时效・・・自受害者死亡日次日起的五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第2篇

• 遗属（补偿）等赔付

→参见P26

• 遗属（补偿）等赔付申请书

→参见P45

申请遗属（补偿）等赔付的手续

发生劳动灾害

劳动者的死亡

由业主在申请书上填写证明

<附加文件>

- 死亡诊断报告
- 能证明与死者关系的文件（日本全部分等※）
- 可证明依靠死者收入来维持生计的材料等等

※无法提供政府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时，则提交可证明与死者之间血缘关系的资料

由遗属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以及附加文件

劳动基准监督署的审核

- 死因是否为业务上的原因
- 对有权领取者的确认
- 保险赔付金额的计算等

※从受理申请到决定赔付的期间约为4个月，但根据不同情况可能需要4个月以上的时间。

决定支付或不支付

向申请人通知支付（不支付）的决定

将保险赔付金支付到指定的转帐帐户

- 遗属（补偿）等年金支付申请书（如为工作灾害、多业务要因灾害,则是格式第12号
如为通勤灾害,则是格式16号8)
- 遗属（补偿）等临时金支付申请书（如为工作灾害、多业务要因灾害,则是格式第15号
如为通勤灾害,则是格式16号9)

※有可能还需提供其他必要的文件。

丧葬费（丧葬赔付）

<支付条件>

当遗属举办丧葬仪式或者已故劳动者的公司举办葬礼时，对丧葬仪式举办者进行支付。

<支付内容>

- ① 31万5000日元+3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 ② 如以上①的金额不足6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则按6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计算

<申请方法>

请遗属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时效・・・自受害者死亡日次日起的两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第2篇

- ・丧葬费等（丧葬赔付）
- ・丧葬费等（丧葬赔付）申请书

→参见 P32

→参见 P49

Q. 死亡前接受治疗或停工且因劳动灾害而能够领取保险赔付者如果在领取前死亡，则可否改由他人领取？



在有权领取保险赔付者死亡の場合，如果该死亡者符合下列赔付金的条件，即

- ①发生支付理由，但尚未申请
- ②已经申请，但尚未做出支付决定
- ③支付决定已作出，但尚未支付

则已故劳动者的遗属者可领取保险赔付及特别支付金。（未支付的保险赔付）

未支付的保险赔付·特别支付金

<相关保险赔付>

疗养（补偿）等赔付、停工（补偿）等赔付、伤残（补偿）等赔付、伤病（补偿）等年金、遗属（补偿）等赔付

<可申请的遗属>

如满足下列①和②条件，则可以申请

- ① 已故有领取权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
- ② 在有领取权者死亡当时，与其具有相同生活来源者（不必共同居住）

如果没有满足①②条件的人时，继承人可以申请。

<已领取遗属（补偿）等年金者死亡の場合>

可申请的遗属・・・在符合已故劳动者遗属资格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中，第二顺位的有领取资格者（不是指已领取年金的者的配偶等）

<申请方法>

请遗属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时效・・・同各相关保险赔付

已领取劳动灾害保险赔付の場合

Q. 对因治疗而去医院就诊的赔付可持续到何时为止？



疗养（补偿）等赔付可支付到伤病治愈（症状稳定）为止。
而且，疗养开始后1年6个月内未能治愈（症状稳定）且伤残程度较高的话，则能领取伤病（补偿）等年金。

伤病（补偿）等年金

<相关的保险赔付等>护理（补偿）等赔付

<支付条件・支付内容>

在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伤病等级、且伤病持续情况下，可领取伤病（补偿）等年金、伤病特别支付金及伤病特别年金。

伤病等级	伤病（补偿）等年金	伤病特别支付金 （临时金）	伤病特别年金
第1级	31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14万日元	31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2级	277天 〃	107万日元	277天 〃
第3级	245天 〃	100万日元	245天 〃

<注意点>

本项内容并非根据申请进行支付，而是由劳动基准监督属长根据其职权裁量决定的。

Q. 虽然被诊断为已治愈（症状稳定）、但依然未能根治时，可以获得补偿吗？



劳动灾害保险中，将即使治疗也无法进一步改善的情况也定义为治愈（症状稳定）。但即使被认定为治愈（症状稳定），如此后出现伤残后遗症的话则可根据伤残的程度领取伤残（补偿）等赔付。

伤残（补偿）等赔付

<相关的保险赔付>
护理（补偿）等赔付，外科术后处理、病后护理、假肢等辅助用具的费用 的支付

< 支付条件・支付内容 >

因工作或通勤导致的伤病得到治愈（症状稳定），但身体留有一定程度的伤残、且符合法令规定的伤残等级时，则可根据残障的程度领取如下表所示的年金或临时金。

伤残等级	伤残（补偿）等赔付		伤残特别支付金		伤残特别年金		伤残特别临时金	
1级	年金	31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临时金	342万日元	年金	313的算定基础日额		
2级		277 天 "		320万日元		277 天 "		
3级		245 天 "		300万日元		245 天 "		
4级		213 天 "		264万日元		213 天 "		
5级		184天 "		225万日元		184天 "		
6级		156 天 "		192万日元		156 天 "		
7级		131 天 "		159万日元		131 天 "		
8级	临时金	503 天 "		65万日元			临时金	503的算定基础日额
9级		391 天 "		50万日元				391 天 "
10级		302 天 "		39万日元				302 天 "
11级		223 天 "		29万日元				223 天 "
12级		156 天 "		20万日元				156 天 "
13级		101 天 "		14万日元				101 天 "
14级		56 天 "		8万日元				56天 "

< 申请方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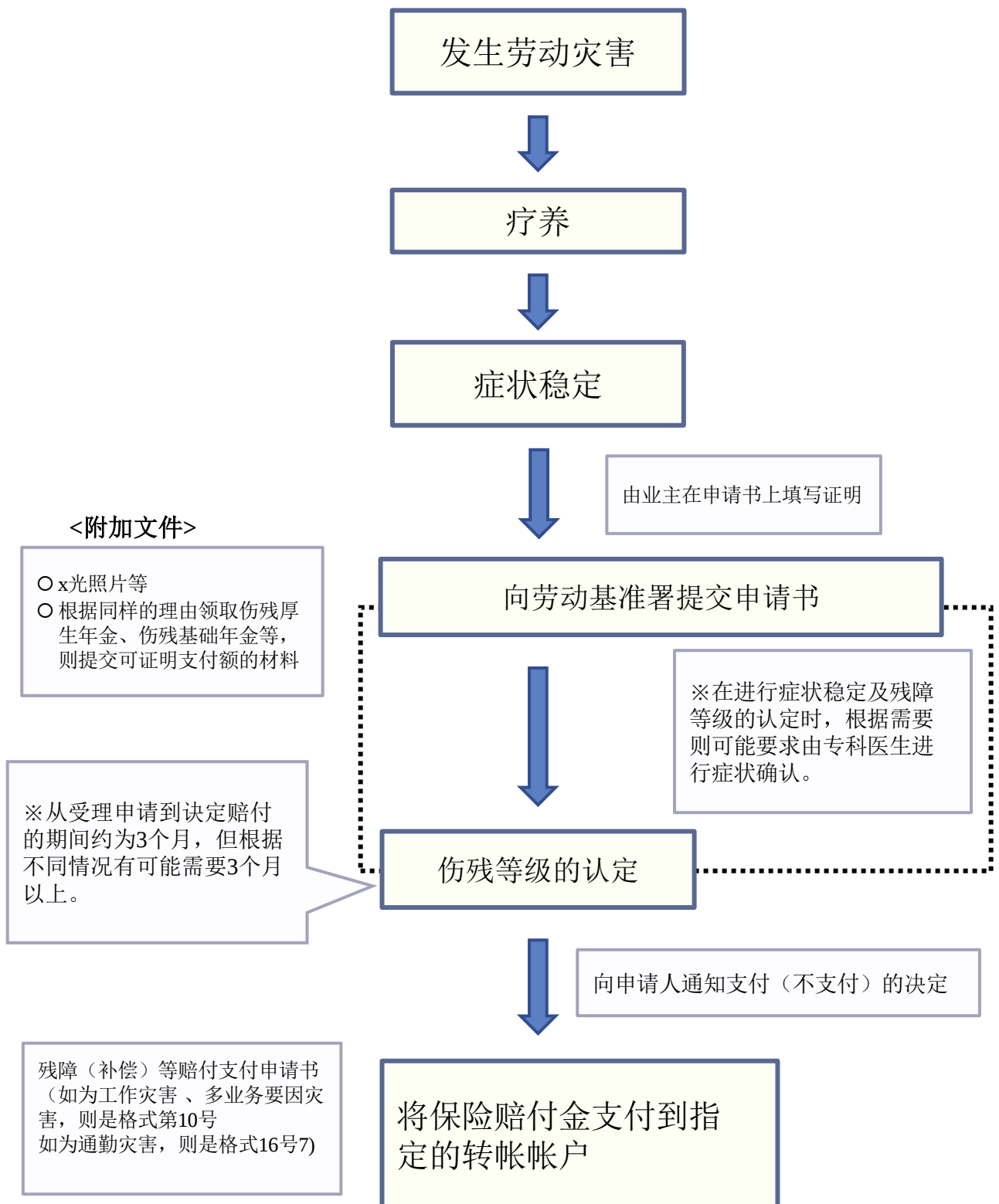
请由本人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时效・・・伤病治愈日的次日起五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 第2篇

- 残障（补偿）等赔付 →参见P18
- 残障（补偿）等赔付申请书 →参见P43

留下伤残后遗症等场合的赔付手续



※其他有可能还需提供其他必要的文件

Q. 因严重的伤残后遗症，今后需要家属或护理服务进行护理时可领取何种补偿？



可领取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护理（补偿）等赔付。

护理（补偿）等赔付

<相关的保险赔付等>
伤残（补偿）等赔付、伤病（补偿）等年金

<支付条件>

必需满足下列①～④的所有条件。

- ① 符合伤残（补偿）等年金或者伤病（补偿）等年金的第1级或第2级、留下严重脑功能障碍及身体功能残疾等伤残，并需要进行日常或随时护理者
- ② 目前正在接受私营的收费护理服务等或者来自亲属、朋友或熟人的护理
- ③ 目前未入住医院或诊疗所
- ④ 目前未接受护理或入住老年人保健设施等

<支付内容>

支付额按日常护理和随时护理分类如下（2025年2月1日时的支付额）

- 日常护理：月額8万1290日元～17万7950日元
- 随时护理：月額4万600日元～8万8980日元

<申请方法>

请本人直接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申请书

时效・・・自接受护理之月的次月1号起两年内有效

【详细事项】第2篇

- 护理（补偿）等赔付 → 参见 P33
- 护理（补偿）等赔付申请书 → 参见 P51

关于其他支援制度

● 病后护理

在伤病治愈（症状稳定）后，如后遗症症状发生变化或因伤残后遗症导致的疾病可能发作，则对符合适用范围的伤病（20种伤病），可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就诊和保健指导。此外，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还可领取就诊等所需的交通费。

● 假肢等辅助用具费用的支付

已领取伤残（补偿）等赔付的支付或将要领取、且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基准额范围内领取假肢等辅助用具的购买（修理）费用。此外，如满足一定条件，则还可领取购买（修理）时所需的交通费。

● 外科术后处理

如已领取了伤残（补偿）等赔付，则在劳动灾害受理医院或其他指定医院进行安装假肢所需的再手术、外形改观等手术，在伤病治愈（症状稳定）后进行的处理和诊疗费用无需自己承担，可获得支付。此外，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还可领取处理和诊疗所需交通费的支付。

● 劳动灾害就学等援助费

遗属（补偿）等年金等的受领者及遗孤如正在上学、并能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则可定期领取一定的金额（劳动灾害就学援助费或者劳动灾害就劳保育援助费）。

其他

Q. 我所工作的公司以本次事故不属于劳动灾害为由而不愿合作，并且不出具业主证明等手续，我该怎么办？

A. 有关劳动灾害保险的手续，原则上受害者（或者遗属）自己办理。在公司拒绝办理业主证明等不得已的情况下，即使没有业主的证明，劳动灾害的申请书也仍然会被受理。

Q. 对很早以前发生在公司的事故，是否能被认定为劳动灾害？

A. 如果超过各种保险赔付规定的时效，则无法享受赔付。各项赔付项目中都有关于时效的记载，请加以确认。

Q. 在已经离职、或者公司已经不存在的情况下，是否还能够享受劳动灾害补偿呢？

A. 即使发生此类情况，也能够进行申请。但在此情况下，可能会要求提供业主或公司同事的地址及姓名。

Q. 从所在公司接到一下通知也可以享受劳动灾害保险赔付吗？

①没有加入劳动灾害保险。②不是劳动灾害保险而是其他种类的保险。

A. ①所在公司虽然没有加入劳动灾害保险，但原则上如果是因工作或通勤而受伤或患病仍然能享受劳动灾害保险。

②如果正在享受着公司或团体加入的任意保险时，同时也可以享受劳动灾害保险。

*如果所在公司有补偿（治疗费的支付，停工补偿，损失补偿等）时，有可能不支付劳动灾害保险或降低赔付金额。

Q. 遇到下列情况能得到劳动灾害赔付吗？

- ①通勤时与自行车发生碰撞而受伤，但不知道对方是谁。
- ②在用与平时不同的线路前往公司的途中受伤。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享受劳动灾害保险的赔付？

A. ①可以享受劳动灾害保险的赔付。

- ②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也能适用于保险赔付。

关于通勤灾害

通勤灾害是指因“上下班”所导致的劳动者的伤病等。

“上下班”是指劳动者按照合理的线路及方法进行与就业相关的、并符合下列①～③所规定的出行，不包括具有业务性质的出行。

①来往于住所与就业场所之间

②由厚生劳动省法令规定的从就业场所到其他就业场所之间的出行（指身兼数职者在业务场所之间的出行）

③单身外派地住址与回乡地住址之间的往返（仅限符合厚生劳动省法令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支付内容>

同业务灾害和多业务要因灾害。

（关于停工补偿，将从赔付额中扣除200日元的部分负担金）

<申请方法>

同业务灾害和多业务要因灾害。

附加文件：事故证明书（交通事故的场合）等。

【详细事项】 第2篇・通勤灾害 → 参见P6

Q. 我因通勤途中的交通事故而受伤。从对方所加入的自赔责任保险等领取保险金后，还能享受劳动灾害保险的赔付吗？

A.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能够享受劳动灾害保险赔付，但支付的金额将扣除已从自赔责任保险等领取的金额。

不过，关于停工或产生后遗症情况下的特别支付金，则无论是否获得自赔责任险等的支付，均能领取赔付。

已返回本国情况下的注意事项

<关于在日本以外进行申请的方法>

保险赔付额

支付金额按照支付决定日当天的外币兑换率（售出价）兑换成的日本国货币金额。

已在海外接受治疗的场合

如认定就诊的内容是妥当的话则可享受赔付（支付治疗所需费用）。

仅限于日本国内的主要援助制度

- 病后护理
- 假肢等辅助用具费的支付（轮椅等也有可能予以支付）
- 外科术后处理
- 劳动灾害就学等援助费（仅限于就读于日本国内学校的情况）

→参见 P13